

主旨：為因應國內疫情逐漸趨緩，竹南院區防疫措施規定公告（110.10.29.）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維持二級警戒與疫情趨緩，竹南院區調整管制措施自 110 年 11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零時起施行，相關人員管制規定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訪客管制：

1.訪客到院須登入本院「ONE DAY PASS」QRcode 實名制或政府簡訊實聯制後，經大門警衛保全體測溫量測並正常後方得放行入院。

2.訪客與會議外賓必須全程配戴口罩，全程應有院內同仁陪同，切勿進入辦公室區或於建築物內到處行走。

（二）廠商管制：

1.宅配貨運廠商：同（一）步驟確認放行後，活動範圍僅於研究大樓 B1 點收站停車場區域，不可進入本院室內各區域進行收送貨，請同仁親自至研究大樓 B1 點收站簽收收貨。

2. 特殊廠商：如運送特別貨品（如：氣體廠商、儀器安裝..等），同（一）步驟確認，並經收貨當事人再確認後，得更換臨時識別證後放行進入大樓。

3. 餐廳擺攤廠商：全面暫停，待日後疫情趨緩後再行開放。

二、運動場地：在維持戶外與室外社交距離原則下開放使用，人與人之距離保持戶外 1m 與室內 1.5m，運動時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，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。

三、餐廳用餐：

1. 中餐廳暫時不開放自助餐模式，仍維持供應防疫便當模式，進入餐廳前需進行刷卡實名制。

2. 座位部分中餐廳持續開放現場用餐（方桌限 1 人、長桌/圓桌限 2 人），西餐廳則 1 人 1 桌。

四、本措施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0 月 28 日公布之指引進行檢討開放，屆時日後會依疫情進行後續滾動式檢討。

防疫期間，謹請配合遵守措施，也再次提醒各位同仁保持社交距離，養成配戴口罩與勤洗手之良好衛生習慣。

總務室暨營繕設管中心 敬啟